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佔大多數，且至少一（1）名成員應為不同性別。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人士擔任。

2. 會議

- 2.1 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由董事會確定，若無特別規定，則為兩（2）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1）位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決議須經出席委員會成員多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等，主席擁有第二票或決定性投票權。
- 2.2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最少三（3）天發出予委員會成員，除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豁免有關通知期外。不論通知期為多少天，委員會成員出席有關會議即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 2.3 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須於開會最少一（1）天前發出予有關委員會成員。
- 2.4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的通訊設備（透過該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2.5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以書面通過之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在適當地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2.6 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成員傳閱，以供彼等分別作批閱及記錄。

3. 權力

- 3.1 委員會有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
- 3.2 在與其職責有關的情況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董事會批准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之政策，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3.3 委員會有權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職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如有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由董事會批准。

4. 權責

委員會須：

- 4.1 於每年或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4.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5 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第 5 段）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該政策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核，監察其執行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概要及執行進度；
- 4.6 支持公司定期開展董事會績效評估；
- 4.7 評估每位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貢獻，結合其專業資格、工作經驗、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重大外部事務承諾及其他相關因素，判斷其履職能力；
- 4.8 處理董事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5. 提名政策

5.1 上述第 4.1、4.2 及 4.4 段所載條文被視為本公司有關提名董事之主要提名標準及原則，而該等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6. 提名程序

6.1 委任董事

6.1.1 當委員會收到委任建議時將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評估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定建議成為非執行董事之人士的獨立性（如適用）。委員會隨後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6.1.2 董事會將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之人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首次委任後的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重選。

6.2 重新委任董事

6.2.1 委員會將檢討本公司每名退任董事之整體貢獻及服務，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評定每名退任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委員會隨後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6.2.2 董事會將建議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3 董事會對選擇及委任董事有關的所有事宜將負有最終責任。

7. 報告

7.1 委員會秘書將發送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予每位董事，作為向董事會匯報。